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宝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英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18,719,168.31	16,145,432,917.87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56,143,966.17	9,767,054,399.79	-3.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08,290.70	805,331,785.71	9.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53,647,659.51	2,747,216,046.84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057,303.51	437,406,156.18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710,144.95	437,786,606.94	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71	4.5998	增加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9	0.2027	-6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9	0.2027	-6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9	0.2029	-6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37	4.6038	0.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904,147,253	人民币普通股	
蔡小士	6,944,725	人民币普通股	
王依提	4,203,215	人民币普通股	
王顺静	3,702,069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宗慧	3,241,242	人民币普通股	
赖显冶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逄金平	2,302,557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宝坤	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隋路	2,0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4-036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8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4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4-0037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5亿元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合资设立营口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财务公司”），本公司占营口港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能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收益和安全性，而且能够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控制资金风险，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营口港财务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港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公司。拟设立的营口港财务公司初设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港务集团出资2.55亿元，持股比例为51%，公司出资2.45亿元，持股比例为49%。

港务集团持有公司 78.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次拟共同出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公司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文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高宝玉

注册资本：9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经营范围：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石油液化气销售(仅限分支机构)。

港务集团持有公司78.55%的股份，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营口港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营口港财务公司最终开展的业务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

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每一元出资对应营口港财务公司一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与关联方相同。

五、交易的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通过设立财务公司能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收益和安全性，而且能够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控制资金风险，提高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营口港财务公司设立后或将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为有效防范各种风险的发生，营口港财务公司将建立

一整套完善的风险管理流程来识别和控制上述各类风险。

五、审议程序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公司的议案》，该交易属关联交易，8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通过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4位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鉴于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关联交易系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该项议案。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建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宗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151,818	48,045,977	0.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38,183	9,917,303	-15.92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149	1,637,597	46.38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56,203	14,011,408	-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266	-1,698,956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8,531	-1,702,912	-1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4	-51.1	增加33.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	-0.980	6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	-0.980	63.5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3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796,981,600	63.05	1,996,181,600	质押	841,336,00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62,600	527,461,870	11.89	0	未知		境外法人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212,020,000	4.78	212,020,000	未知		未知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4.51	200,000,000	未知		未知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0	147,150,000	3.32	147,150,000	未知		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68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129,880,000	2.93	129,880,000	未知		未知
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7,663,780	0.40	17,663,780	未知		国有法人
张毅	4,890,063	4,890,063	0.1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高志勇	3,426,821	3,426,821	0.0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3,317,900	3,317,900	0.0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8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27,461,8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27,461,870
张毅	4,890,063	人民币普通股	4,890,063
高志勇	3,426,821	人民币普通股	3,426,8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3,3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7,900
白计平	2,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金星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074,512	人民币普通股	2,074,512
周勇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柳仁娣	1,5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8,000
宋丽萍	1,3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母公司与其余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亦不知晓其余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655,205千元，主要是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26万吨，同比下降31%，减少收入4,165,291千元；钢材售价较去年同期下降约180元/吨，减少收入489,914千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是由于我公司在本报告期处置了公司所持有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9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书面议案决议事项，该次董事会决议：拟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冷轧薄板生产线、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出售，出售对方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已决议出售冷轧薄板生产线（详情请见10月21日的编号为2014-038的公告）。关于其他拟出售资产，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再次进行议决，并及时披露出售资产的详细情况。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于报告期未发生变化。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本公司2014年度中报第五节之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市场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本公司全年积极采取系统降本和优化资源配置（包括处置部分存量资产）等措施，如果这些措施在年内能够全面见效且市场形势不进一步恶化，则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今年有可能实现较大幅度减亏。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已于2013 年度财务报告提前执行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提前适用上述新会计准则对本集团本季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派
日期	2014.10.28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22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玉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梅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梅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87,061,925.18	5,984,675,410.30		1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5,491,322.68	2,833,246,246.51		1.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314,471.82	6.24%	1,660,338,449.10	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99,075.67	-35.80%	55,474,139.99	-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28,877.64	-36.25%	45,094,660.58	-2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8,795,730.07	1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7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7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27%	1.94%	-1.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30,00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38,803.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3,19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1,02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95.27	
合计	10,379,479.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43.04%	318,408,574	238,806,430	质押	295,000,000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3,200,000				
广发证券—中行—广发恒定3号 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	13,007,881				
缪向阳	境内自然人	1.43%	10,600,000				
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8,296,456				
钱凤珠	境内自然人	0.96%	7,101,69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91%	6,721,200				
深圳市宝晟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4,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2,400,000				
邓爱武	境内自然人	0.32%	2,376,5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玉忠	79,602,144	人民币普通股	79,602,144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广发证券—中行—广发恒定3号 张化机定向增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7,881	人民币普通股	13,007,881
缪向阳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0
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	8,296,456	人民币普通股	8,296,456
钱凤珠	7,101,696	人民币普通股	7,101,69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7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1,200
深圳市宝晟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邓爱武	2,376,588	人民币普通股	2,376,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钱凤珠系股东陈玉忠的配偶，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宝晟鑫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蔡越、王素君通过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分别持有公司股票3,601,200股和3,120,000股。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85,252,973.21	599,026,475.47	31.09%	本期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	-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3,717,670.90	113,055,999.00	-52.49%	期初票据本期全部到期以及客户本期票据量使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874,066,213.41	1,397,575,911.89	34.09%	公司规模扩大及客户回款滞后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405,060.42	47,457,717.13	52.57%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的各类保证金及备用金均有所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03,600.00	-		本期对四川威特龙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4,037,122.91	25,344,634.91	-44.62%	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314,166.67	-		本期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实收资本	739,712,000.00	369,856,000.00	100.00%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专项储备	4,903,723.05	3,355,746.87	46.13%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3,189,877.73	-1,638,385.55	905.05%	随着公司产品的陆续交货，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同期增长较多，同时受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报告期内回款滞后，计提的坏账损失比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03,242.27	-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321,507.35	22,439,291.98	-40.63%	本期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比上期减少所致。
净利润	51,345,779.92	76,430,582.19	-32.82%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及费用上升导致业绩下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披露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4年09月01日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4年09月29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玉忠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1年03月0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57.62	至	12,550.1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50.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下降及费用上升导致业绩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123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日开始起复牌。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披露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 公司披露的《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